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丁○○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乙○○

法 定 代 理 人 丙○○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與被收養人乙○○，於民國113年6月19日，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父丙○○、生母甲○○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與收養人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健康檢查表、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收養調查表、客戶資產明細報告書、存款餘額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為證。

二、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1076之2第1

01 項、第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本文分
02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
04 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依第17條
05 第2項第1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
06 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
07 可。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
08 據，供法院斟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2
09 項第1款、第3項及第4項亦定有明文；而我國收養制度，自
10 古以降，雖其最初之目的，或出於「為宗」，即欲延續宗
11 嗣，使祖先血食不斷；或出於「為家」，即為保持家產，俾
12 能家旺；或出於「為親」，即為充實勞力、慰娛晚景或養子
13 待老。惟近代收養制度，因兒童福利觀念蓬勃發展，收養制
14 度已改變昔日為宗、為家、為親之目的而更易為「為子女利
15 益」之收養。我國民法親屬篇於74年6月3日即是本此時代趨
16 向而修正公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88年度家抗字第153號裁
17 定意旨參照）。是為養子女利益，係現代收養法之目標，而
18 本於兒童福利之立場，以未成年人收養為中心而展開，亦為
19 現代收養法之動向之一。

20 三、經查，本件被收養人係000年0月0日出生，為未滿7歲之未成
21 年人，於113年6月19日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父丙○
22 ○、生母甲○○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
23 養契約，固有上開書證可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
24 父、生母於本院113年10月24日訊問時到庭陳明收養、出養
25 之意願可據。惟收養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辦理本件收養之
26 原因為因為我沒有結婚也沒有小孩，我的弟弟怕我以後變成
27 孤獨老人，如果我老了，被收養人可以照顧我（本院113年1
28 0月24日訊問筆錄參照）。被收養人生父丙○○於本院訊問
29 時陳述：因為我希望被收養人以後可以照顧我姊姊，我家經
30 濟條件沒有問題，是很正常的家庭，我純粹希望我姊姊以後
31 有人可以陪伴及照顧，被收養人現在都跟我們住，有時候會

01 讓她去收養人家裡培養感情等語（本院113年10月24日訊問
02 筆錄參照）。依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父所述，被收養人之家
03 庭功能健全，經濟狀況穩定，本件收養之目的係以收養人將
04 來年老，被收養人可以照顧和扶養收養人為主要考量，並非
05 基於被收養人照顧所需，非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
06 與目前收養制度立意不符，故本件聲請並無出養必要性，未
07 符合被收養人最佳利益。因此，本件不予認可，聲請人之聲
08 請應予駁回。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0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劉筱薇